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辦公室經理(兼職)

(薪酬:時薪港幣 33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持有本港學府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2)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註1);
- (3) 具備至少8年全職辦公室行政經驗;以及
- (4)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1: 就聘任而言,2007年之前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C」級和「E」級成績,在行政上分別獲接納為等同 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和「第2級」成績。

註 2:申請人或須通過寫作能力考核。

註 3: 具備政府機構或公帑資助機構工作經驗者更佳。

職責:

就一般行政和管理工作提供行政支援, 範疇包括:

- (1) 人力和財務資源管理;
- (2) 辦公室和樓宇管理;
- (3) 項目規劃與發展;
- (4) 處理部門非核心服務的招標、外判和合約管理事宜;
- (5) 策劃和推行招聘工作;
- (6) 處理投訴;
- (7) 為會議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 (8) 在更新部門刊物和事務手冊方面提供行政支援;以及
- (9) 執行上司指派的其他職務。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由聘用日起計 12 個月,續 約與否視乎屆時情況而定。一般而言,獲取錄的申請人每星期工作最多17.5小時, 每月須工作最少60小時,以主管安排為準。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內詳列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並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學歷證明(如修業成績表副本、證書副本)和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並已貼上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申請人亦可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提交申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修業成績表、證書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另行送交以下地址。申請人如沒有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又或申請表格資料不齊全或過期遞交,均不會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筆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6至8星期內接獲通知。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可視作落選論。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消防處委聘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政府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人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申請職位的殘疾人士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可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 "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表副本和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 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